

表格 AR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第IVA部 - 規管租賃
規管周期中次期租賃的要約

檔號：AR1 No.

註：在「表格AR1」內，詞彙「首期租賃」、「次租期要約」、「次期租賃」及「分間單位」具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指定的釋義。

(1) 業主姓名： _____ （「業主」）

(2) 租客姓名： _____ （「租客」）

(3) 分間單位的資料（「處所」）：

房間 _____ 板間房 _____ 天台屋 _____ 平台屋 _____

閣樓 _____ 床位 _____ 太空艙 _____ 其他類型： _____

位於一

室／單位：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屋邨名稱： _____

門牌號數：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區： _____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4) 次期租賃的租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計為期兩年。

(5) 業主的次租期要約所建議的租金款額

本人（業主）在此向你（租客）就上方第(3)項描述的處所的次期租賃，以上方第(4)項指明的租期及受限於下方第(8)項提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要約（「要約」），而建議的租金款額為每月港幣 _____ 元。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業主)

(6) 租客接受業主所建議租金款額的要約

本人（租客）接受上方第(5)項述明的所建議租金款額的要約。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租客)

(7) 業主就次期租賃經調整的建議租金款額及租客接受經調整的租金款額的要約（只適用於第(5)項所建議的租金款額經業主及租客同意後作出調整）

商議後，業主同意將次期租賃的建議租金款額調整為下方述明的款額（「經調整的租金款額」），並已在下方簽署。而租客同意接受經調整的租金款額的要約，並已在下方簽署。

經調整的租金款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業主)

每月港幣 _____ 元。)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租客)

(8) 除次期租賃的租期及租金款額外，所有次期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應與業主與租客之間的首期租賃包含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次期租賃的條款及條件都不得抵觸《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A部。